

電機工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109年第4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局第7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 標準資料大樓1樓)

三、主持人：黃委員傳興

紀錄：王藜樺

四、出席委員：

(一)非公務 機關委員					
黃委員傳興	黃傳興	王委員榮勝	王榮勝	林委員俊宏	
董委員顯元	董顯元	楊委員宗勳	楊宗勳	郭委員玉萍	郭玉萍
周委員佩廷		梁委員瑋耘	梁瑋耘	陳委員昶龍	陳昶龍
李委員麗玲		鄒委員蘊明	鄒蘊明	袁委員廣承	
高委員士欽	高士欽	張委員金榮		莊委員素琴	莊素琴
(二)公務機 關委員					
無					

五、列席單位及廠商：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經濟部技術處		經濟部能源局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王榮勝
CIE-TAIWAN 台灣照明委員會		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		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	
台灣照明學會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與光電研究所		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	梁啟軒
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郭玉萍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京鴻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龍	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益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UL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浩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一節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陽全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趨勢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昕諾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歐司朗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GE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雄雞企業有限公司	
展晟照明集團		本局第三組	朱楊群	本局第六組	朱楊群
本局新竹分局					
億光	邱堯政				



## 六、審議事項

CNS 15497(草-修1080722)「發光二極體投光燈具」  
國家標準草案

## 七、決議事項

CNS 15497(草-修1080722)「發光二極體投光燈具」

(1) 標題「發光二極體投光燈具(Fixtures of project lighting with light emitting diode lamps)」，修正為「發光二極體泛光燈具(LED floodlights)」(參考 IEC 60598-2-5 之名稱修正)。

(2) 第 1 節：「本標準適用於戶外及室內使用，以發光二極體為光源之投光燈具(以下簡稱 LED 燈具)，包含其控制裝置、散熱裝置、光學元件及相關機械結構。投光燈具係為投光照明而設計，利用反射鏡或透鏡，能在某個方向獲得特定光強度分布之燈具，投射到整個場景或受照物之照度遠大於其週遭環境照度的照明，其光型設計包含軸對稱配光、雙面對稱配光、單面對稱配光及非對稱配光，配光的種類分為狹角形( $< 30^\circ$ )、中角形( $30^\circ \sim 60^\circ$ )、廣角形( $> 60^\circ$ )。投光燈具可單用於室內或室外，也可同時用於兩者」，修正為「本標準適用於頻率 60 Hz、額定交流電壓不超過 300 V 之發光二極體泛光燈具(以下簡稱燈具)。適用於戶外及/或室內使用，燈具包含 LED 光源、控制裝置、散熱裝置、光學元件及相關機械結構」(依會議討論之決議修正)。

(3) 第 1 節之「備考」：「路燈、隧道燈、辦公室照明燈具、筒燈、舞台燈不適用本標準」，修正為「路燈、隧道燈、辦公室照明燈具、筒燈、舞台燈、軌道燈、

探照燈及非整體式 LED 燈具不適用本標準」(依會議討論之決議修正)。

(3)第 2 節：「CNS 14335 燈具安全通則」，修正為「CNS 14335 燈具－第 1 部：一般要求及試驗」(CNS 14335 於 109 年 6 月 12 日修訂公布)。

(4)第 2 節：增加「CNS 15592」、「IEC/TR 62778」及「CIE 121:1996」之引用標準。

(5)刪除原 3.2「總輸入功率」、原 3.3「功率因數」、原 3.4「容許操作溫度範圍」、原 3.5「枯化點燈」、原 3.6「初始光通量」、原 3.7「參考軸」、原 3.8「控制裝置」、原 3.9「發光效率」、原 3.10「總諧波失真」、原 3.11「色度座標」、原 3.12「相關色溫」、原 3.13「周圍溫度」、原 3.15「額定電流」、原 3.16「額定電壓」及原 3.17「光束維持率」之用語及定義(刪除前揭用語及定義，另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室內一般照明用 LED 平板燈具」之第 3 節相關內容修正)。

(6)增加 3.2：「LED 泛光燈具(LED floodlights)：以發光二極體為光源，為泛光照明而設計，利用反射鏡或透鏡，能在某個方向獲得特定光強度分布之燈具，投射到整個場景或受照物之照度遠大於其週遭環境照度的照明」(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室內一般照明用 LED 平板燈具」之 3.1 修正)。

(7)增加 3.3：「枯化點燈：燈具於初始值特性量測前之預先操作期間(preconditioning period)」之用語及定義(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室內一般照明用 LED 平板燈具」之 3.5 修正)。

- (8)增加 3.4：「初始值：燈具在枯化點燈期間(aging period)及穩定時間(stabilization time)後之光學特性及電氣特性」之用語及定義(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室內一般照明用 LED 平板燈具」之 3.6 修正)。
- (9)增加 3.5：「發光效率：燈具之總光輸出(total lumen output)與所消耗電功率之比值，不包含任何寄生功率損失，以 lm/W 表示」之用語及定義(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室內一般照明用 LED 平板燈具」之 3.7 修正)。
- (10)增加 3.6：「光束維持率：燈具在特定操作條件下，於壽命期間中指定時間之光通量與其光通量初始值之比值，一般以百分比表示」之用語及定義(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室內一般照明用 LED 平板燈具」之 3.8 修正)。
- (11)增加 3.7：「參考軸：通過燈具發光面之中心點，並與發光面垂直之軸線，如圖 1 所示」之用語及定義(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室內一般照明用 LED 平板燈具」之 3.9 修正)。
- (12)增加 3.8：「額定最高周圍溫度：廠商對燈具所指定的溫度，此溫度表示燈具在正常條件操作下可承受的最高溫度」之用語及定義(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室內一般照明用 LED 平板燈具」之 3.10 修正)。
- (13)增加 3.9：「額定值：燈具對特定操作條件之特性量化值，一般為產品之標示值」之用語及定義(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室內一般照明用 LED 平板燈具」之 3.12 修正)。

- (14)增加 3.10：「試驗電壓：燈具於試驗時所施加之電壓」之用語及定義(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室內一般照明用 LED 平板燈具」之 3.13 修正)。
- (15)增加 3.11：「維持值：在試驗期間(包含穩定時間)後之光學特性及電氣特性」之用語及定義(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室內一般照明用 LED 平板燈具」之 3.14 修正)。
- (16)增加 3.12：「穩定時間：燈具在額定電源輸入下，其光學特性達到穩定狀態所需之時間」之用語及定義(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室內一般照明用 LED 平板燈具」之 3.15 修正)。
- (17)增加 3.13：「閃爍：經由其亮度或光譜分布隨時間變動之光刺激所引起視覺上感覺不穩定之現象」之用語及定義(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室內一般照明用 LED 平板燈具」之 3.16 修正)。
- (18)增加 3.14：「可調色點 LED 泛光燈具：可由使用者調整而發出不同色度座標光色之燈具。包含可調色溫燈具及可調全彩之燈具」之用語及定義(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室內一般照明用 LED 平板燈具」之 3.17 修正)。
- (19)增加 3.15：「可調色溫 LED 泛光燈具：可由使用者調整而發出不同、但符合本標準額定色溫規範之白光燈具」之用語及定義(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室內一般照明用 LED 平板燈具」之 3.18 修正)。
- (20)增加 3.16：「可調全彩 LED 泛光燈具：可由使用者調整而發出不同、但符合本標準額定色溫規範之白光及超出白光範圍之色光之燈具」之用語及定義(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室內一般照明用 LED 平板燈具」之 3.19 修正)。

(21)增加 3.25：「系列：具備相同之設計特性(以材料、零組件及/或加工方法具備相同特性加以鑑別)之燈具群組(group)」之用語及定義(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室內一般照明用 LED 平板燈具」之 3.20 修正)。

(22)刪除原第 4 節「量測條件」及增加第 4 節「種類」(依需求單位之意見修正)。

(23)其餘為文辭修飾，詳如修正稿。

(24)因時間不足，本次會議審查至第 4 節，尚未完成審查之部分，提交下次技術委員會審查。

八、其他決議事項(含會議未竟事宜)

無。

九、會議紀錄：本次會議之會議紀錄經主席確認後分發各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十、散會時間：109年8月19日中午12時

黃信理

